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聯絡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獅榮字第 023 號

附 件：(一)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及「台灣總會獎勵辦法」乙份。

(二) 比賽送件單。

(三) 作品標籤。

主 旨：函請各分會辦理選送 2020-2021 年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作品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年度比賽主題：「服務創和平」。

二、請各分會結合分會區內學校符合總會之規定年齡授予辦理之。

三、依據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規則及台灣總會獎勵辦法辦理
(詳見附件一)。

四、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係由國際總會主辦，列為年度宣導獅子精神之重要國際性活動，也是一項結合全球各地區獅子會共同參與的國際性文化活動，其目的在鼓勵兒童思考世界和平之重要性，並藉以表達對國際間和平之心願，請各會藉與社區學校合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機會，進行社區公共關係工作，提昇獅子會形象。

五、各會辦理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活動，以結合三校辦理為限，初選獎勵辦法與合辦學校自行訂定。

六、本區辦理複選獎勵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會與一校辦理初選活動，給予社會服務成績 200 分，最高(三校)為 600 分。

(二)各校送入選作品以三件為限，每會最多送九件(以校計算)，並依附表填送件單(如附件二)為計算社會服務成績之依據。

(三)1. 選送參加複選之入選作品並給予社會服務計分，第一名 300 分，第二名 200 分，第三名 150 分，優選 100 分，以入選件數單獨計分。

2. 榮獲台灣總會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 500 分，第二名 300 分，第三名 200 分。

3. 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 2000 分，佳作 1000 分。

4. 參賽作品之規格、資格務必依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之規定(詳如附件一)。

5. 作品參考瀏覽網站：

<http://www.lionsclubs.org.tw> (台灣總會)

(四)參賽作品請於背面張貼標籤，以利識別(如附件三)。

(五)各會送初選入選作品，請於 11 月 15 日前送(寄至)總監辦事處。

七、評審：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卅分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。

八、頒獎展覽：110 年 4 月配合本區年會公開頒發，並將入選作品配合展出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(一名)：獎金七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(一名)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(一名)：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(參加分會最少入選一名，須符合總會之規範)：獎金五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。

(六)第一名代表本區參加台灣總會複選，獲台灣總會第一名之作者，須由台灣總會將作品重畫認定，再送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。

十、各會選送作品如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，除獲得國際總會及台灣總會之獎勵外，並可獲得總監及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分別贈與獎金新台幣一萬元(共二萬元)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將在本區「祥獅會刊」發表。

十二、得獎者於區年會頒獎，其作品配合區年會在會場展出。

十三、本項活動區辦事處連絡人：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顏麗美獅友(0935839103)。

正 本：各分會

副 本：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區年會委員會主席、公關及獅訊委員會主席、和平海報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、各專、分區主席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陳文榮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 顏麗美